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 **延遲寄發有關**

## **收購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之權益及 由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發行之認股權證之通函**

茲提述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該交易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該投資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但未另有界定之詞彙與該交易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便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基準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將需要時間與目標公司合作，以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編製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本公司預期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或前後發佈；及
- (b)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需要時間以(其中包括)進行有關編製通函事宜。由於本公司之核數師團隊之工作地點位於中國內地，而於五月份的勞動節假期較長，核數師可能需要更長時間完成核數工作。

承董事會命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崔錦鋒先生、王創先生及彭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衛哲先生。